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自動交換資料

確保全球遵從稅法的工具

目標與原則

到目前為止，超過 100 個稅務管轄區承諾由 2017 年(歐盟成員國及率先實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或由 2018 年(包括香港在內的其他會實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開始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每年進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新標準是各政府、稅務當局和國際組織之間共同協議。

「共同匯報標準」要求財務機構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及有系統地提交非本地居民客戶的財務資料。「共同匯報標準」就財務帳戶已訂定所需申報的資料和應採取的盡職審查程序。

例子

- X 先生是稅務管轄區 A 的稅務居民，他在稅務管轄區 B 擁有銀行帳戶；
- 銀行須應用「共同匯報標準」所概述的盡職審查程序；
- 銀行以電子形式向稅務管轄區 B 的稅務當局申報 X 先生的財務帳戶資料；
- 稅務管轄區 B 的稅務當局隨後把 X 先生的有關資料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稅務管轄區 A 的稅務當局；
- 稅務管轄區 A 的稅務當局可使用有關資料，以覆檢 X 先生的稅務事宜是否妥當。

稅務當局認同財務機構的角色極其重要。世界各地的財務機構會收集客戶的資料。財務機構亦應讓客戶知悉有關的資料會被交到其所屬的居留司法管轄區，而有關的稅務當局會利用所得資料識辨少數未有遵守稅法的人士。

有關的財務機構

「共同匯報標準」涵蓋多類財務機構，包括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投資實體及指明保險公司。

須申報資料

「共同匯報標準」就不同類別的帳戶和客戶訂定了規則。財務機構須根據這些規則識辨須申報的帳戶。須申報帳戶可以是個人或實體(包括信託和基金會)持有的帳戶。財務機構須仔細審視被動非財務實體，並申報相關控權人的資料。

須申報的財務資料包括利息、股息、帳戶結餘或價值、某類保險產品的收入、出售財務資產所得收益及就有關帳戶持有的資產而產生的其他收入或支付給有關帳戶的款項。

收集和申報資料時間表

2017 年 1 月

財務機構履行「共同匯報標準」所定的收集資料責任。財務機構必須識辨須申報帳戶。於香港而言，財務機構須識辨申報稅務管轄區（即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

在 2016 年已開始履行責任的歐盟成員國及率先實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會在 2017 年繼續收集「共同匯報標準」所需資料（有關資料將於 2017 年申報及交換）。

2018 年中

財務機構須把所收集的資料（關於 2017 年的資料）傳送到所屬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2018 年 9 月

稅務當局把所收集的資料（關於 2017 年的資料）分別傳送到每個相關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於香港而言，資料會被傳送到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由 2019 年起

歐盟成員國、率先實行及其他實行自動交換資料的稅務管轄區會識辨及定期傳送須申報帳戶資料（關於 2018 年及往後年份的資料）。於香港而言，申報稅務管轄區（即已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居民所持有的財務帳戶資料會被傳送到有關的稅務當局。

2016 年 8 月